

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门大气办〔2017〕4号

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门头沟区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区属有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经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门头沟区细化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统一思想、高度重视。2017 年是落实国家“大气十条”

的收官之年，上半年，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抢前抓早、加码提速，以超常规的措施和力度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分重点减排工程提前、超额完成。但是，进入秋冬季节大气扩散条件转差，易发生不利气象条件，空气重污染易发、多发，极大的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实现全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任务十分艰巨。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性和艰巨性，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信心，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力以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攻坚行动，并结合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落实责任、全力以赴。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管行业必管环保”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聚焦重型柴油车监管、“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治、散煤综合治理、燃煤锅炉治理、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扬尘污染管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妥善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等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任务，严格倒排工期、明确责任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街乡镇要组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细化分解任务，切实推动治污压力进一步向基层传导。

三是加强统筹、细化落实。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和指导作用，严格按照本方案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印发区级

配套的 10 项分方案与报送、完善 7 项清单，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化对重点任务落实的督促协调。

门头沟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门头沟区细化落实方案

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门头沟区任务分解方案》和《门头沟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门政办发〔2017〕5 号）的基础上，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以下简称“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首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门头沟区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5%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 以上。

基本思路：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秋冬季大气污染来源，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工程减排与管理减排相结合，常态监管执法与短期空气重污染应急相结合，本地治污与区域协同减排相结合，组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深化责任落实，严格督察问责，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

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切实改善秋冬季空气质量，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首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7年10月底前，门头沟区建成包含六项参数在内的2个以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过的数据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10月底前，区级建设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由市级环境监测部门指导开展例行维护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作，并做好抽检工作，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我区的监测数据全部实时联网传输至市级环境监测部门。

门头沟区要至少布设2个以上降尘量监测点位，市级环境监测部门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以平均降尘量小于5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各镇街、区委组织部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

关人员的责任。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旅安保支队、各镇街

(二)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2017年9月底前，完成上账的“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

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开发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区经信、环保及所在街乡镇等联合验收、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工

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综治办、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

4.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2017年8月底前，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分类处置、动态更新、验收会审等要求。

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区供电公司，每月10日前向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以及各镇街提供每个街乡镇上月的用电负荷、重点企业用电、“散乱污”企业用电等数据。各镇街通过乡镇用电量核查来验证整治效果，为精准治污、清理整治、实现“清零”打下基础。

按照“动态清零”的原则，各镇街在完成上账“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的同时，聚焦高值区域，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一家、上账一家，实行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各镇街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各镇街要充分发动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

群开展群防群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市区联合、公安联动，按照“定期有行动、典型须曝光”的要求，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在市级环保督察中，把“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作为督察重点，随机抽查、现场核查清理整治落实情况，对存在账实不符、以前年度关停“僵尸”企业凑数、标记已完成取缔企业仍在进行生产经营、采取变更营业执照方式继续违法排污等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门头沟区供电公司、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综治办、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

（三）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共完成3个村（约937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市局下达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任务。各镇街要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攻坚，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

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

门头沟区供电公司、华油燃气公司、市燃气集团要加快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17 年 10 月底前同步配套完成投运。

牵头部门：区农委

主责单位：相关镇街、门头沟区供电公司、华油燃气公司、市燃气集团、区农业局

协办单位：区环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采暖季前，各镇街对已经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严格进行管理，取消散煤销售点，一律不得燃用散煤。各镇街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散煤流入，以镇、村为单位，设置 24 小时巡查岗，防止已完成改造的地区散煤复烧。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采暖季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加大优质煤生产供应力度，实施优质煤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的全过程管控，完善产品标识管理、企业二维码追溯。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区农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相关镇街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公安分

局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综治办、区城管执法局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8.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2017年8月底前，各镇街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大棚和畜禽舍用煤设施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用煤设施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

从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各镇街，严格问责。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9.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2017年，压减煤炭消费量5万吨，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主责单位：相关镇街

10.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2017年10月底前，各镇街共完成20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全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建成区全部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关闭的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镇街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

牵头部门：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京煤集团、市热力集团、相关委办局和镇街
(详见门头沟区 2013-2017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附表)

协办单位：华油燃气公司、市燃气集团、门头沟区供电公司、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

11. 淘汰取缔燃煤茶炉大灶。2017 年 9 月底前，各镇街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应采取拆除等方式，不具备复产条件。

严防茶炉大灶及经营性小煤炉反弹，各街乡镇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排查，随时发现，随时取缔。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

12.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共完成 1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暂未纳入改造范围的燃煤锅炉，各镇街应建立清单并按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确保达到全市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按照规定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

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应停产改造。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区市政市容委、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

（五）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3.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各镇街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组织辖区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

14.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各镇街督促纳入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按要求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2017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

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11月1日起，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全区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5.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组织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2017年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

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年10月底前，全区基

本完成 VOCs 治理工作。11 月 1 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

16.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并建立清单，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以上或一个月内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区，

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

（七）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7.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国资委

（八）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8.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和区交通局严格落实全市重型车综合管理政策和整体工作方案，对进京的高速、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所有入口建立台账，将需要建设检查站的点位纳入台账管理并分年度逐步建设。严格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组织第三方对车辆达标率、查处率等进行检查评估，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区环保局牵头，加快遥感监测系统建设，2017年12月底前配合全市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严格筛查绿色通道外埠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严格落实全市罚款与罚分并重方案。

要严格按照编制批复，统筹公安交管、环保、交通等执法力量，充实一线执法人员。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质监局

19. 严厉查处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从2017年10月起，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全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有进京口的区要确保有条件的进京口24小时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实施联合处罚，对短期内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进京证，形成监管合力。

要将区内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强重型柴油车入户检查。

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由环保部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

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区交通局、区质监局

协办单位：区工商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20.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区环保局联合工商部门加强对销售非道路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于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机械移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处罚。

各镇街要认真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机械的承诺书。

环保部门联合交通、住建、市政、园林绿化、水务、质监、农业等相关行业部门，加大对辖区各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对超标机械依法处罚。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市政市容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分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21.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7年10月起，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全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北京市第六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按照市环保局部署，强化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12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按照市工商局部署，区工商部门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完成一轮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牵头部门：区市政市容委、区商务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九）强化面源污染防控措施。

22.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各镇街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落实到街乡镇、村的网格化监管机制，每日开展巡查。从2017年9月起，城管执法、农业、环保等部门联合，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

项督查。

环保部和市环保局将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实行严格问责，对未监管到位造成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街乡镇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一律严肃问责。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3.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统一部署，将违规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管理等措施。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对房建、水务、道路工程等处于土石方作业阶段、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工地，重点工程工地，以及凡是被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地，建立驻场监察制度并实施

驻场监察。

2017年9月底前，全区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实现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区住建、城管执法、水务、交通、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扬尘污染执法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通报检查处罚排名情况。

全区要加强扬尘污染执法检查，采取高限处罚、暂停投标资格、通报、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扬尘严重的施工单位；每月对排名末10位的施工工地进行曝光，对累计曝光2次及以上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负责人进行约谈。

区市政市容委牵头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实施责任追溯、查处和问责机制。区环卫中心、区公路分局、各镇街组织针对交通强度较大的道路加强渣土遗撒检查，加大冲洗频次。

采暖季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基本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建立台账清单，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以区政府名义统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棚改中心、区工程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财政局

24.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7年9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

牵头部门：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京煤集团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环保局

25.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区公安分局牵头修订《门头沟

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扩大禁放范围，进一步划定本区禁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开；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停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政府法制办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十）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研究制定本区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细化项目清单，并严格督促落实。

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

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根据辖区污染源特点，制定采暖季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依据企业生产周期和实际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环保局

27.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区交通局、区国资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开展电力、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用车情况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以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大型企业为重点，组织实施错峰运输并严格督促落实。

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重点用车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制定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细化方案清单，并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

运输执行情况。

牵头部门：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区环保局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8.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工作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预案，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 24 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12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

主责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9. 统一各级别减排措施。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各镇街，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要符合要

求、经过核算评估，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后续要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棚改中心、区工程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等部门将审核后的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汇总全区情况后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报北京市环保局备案。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棚改中心、区工程中心、区房屋征收中心

主责单位：各镇街（含石龙管委）

协办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0.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各街乡镇按照环保部减排比例要求，制定完善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停工、停驶等

方式实现应急减排，应急措施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

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全市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并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牵头部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区政府督查室

主责单位：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分解落实任务。

区各有关部门、各镇街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各镇街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落实市区两级相关政策；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负责高排放车、道路桥梁维修养护等行业非道路机械排放的综合监管，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对营运车辆超载、超限等问题进行检查，配合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工作，配合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做好“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等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督促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高压自管户”清洁能源改造、错峰生产、错峰运输等工作，引导

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施工机械监管等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做好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工作，以及环卫车和渣土车排放管理、城市应急抢修等行业非道路机械排放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区环卫中心、各镇街强化渣土车综合整治、道路清扫保洁、能源运行监测预警；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负责依法查处驾驶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全市罚款与罚分并重方案；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区工商分局负责根据区环保局的执法检测结果，对销售排放超标非道路机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对全区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以及煤炭销售网点的煤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场内叉车等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指导各镇街、各部门每月开展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

区水务局负责对水利工地非道路机械排放、扬尘污染控制进行监管；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园林绿化工地非道路机械排放、扬尘污染控制进行监管；

各镇街要深入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摸排各类台账清单，制定各项方案，任务进一步细化落实到街乡镇、各村，推进

监管中心下移，把好最前沿关口。一把手负总责，镇街领导实施分片包干制度，定期进行协调调度，督促任务落实。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十三)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牵头，全面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并根据本区实际工作情况，体现“奖优罚劣”原则。并结合本地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四) 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期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网管办、区信访办、区维稳办等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十五) 加强环保监管执法与督察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研究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结合热点网格，针对高值区域，加大双随机检查和抽查力度，加密执法频次，精准执法、全时执法。按照每月至少推出2个以上典型案例的频次，采取媒体通报会、跟踪采访、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在区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持续曝光、形成震慑。

全区各部门、各镇街要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环境保护部专项督查、市级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

(十六) 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区环保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小型趋势网建设，并推进监测结果的应用，对各街乡镇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月通报，以镇街为单位的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向社会公开，向空气质量相对差、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各街乡镇下发预警通知函。

对空气质量同比恶化明显、排名靠后、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各街乡镇，北京市环保局将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区，按照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规定实行环评限批。

(十七) 细化 10 项分方案与 7 项清单。

1. 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与本方案配套的 10 项分方案，力争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印发实施，包括：

区经济信息化委牵头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全区工业企业错峰限停

产方案；督促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制定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监督落实。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牵头研究制定重型车综合管理总体方案，建立对高排放重型柴油车辆等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对重点工地实施驻场监察。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

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研究制定秋冬季攻坚监管执法方案。

2. 各镇街进行排查，建立7项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包括：

2017年9月15日前，各镇街摸排建立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报送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建立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报送区经济信息化委；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报送区环保局；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报送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市政市容委等区级部门。

2017年10月15日前，各镇街、各部门摸排建立本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清单，报送区环保局。

以上各项清单经各区级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区大气办，区

大气办经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大气办。

附件：《门头沟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表》

门头沟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力争压减煤炭消费量5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1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其中，军庄镇9家、潭柘寺镇2家、龙泉镇2家、妙峰山镇2家、城子街道办事处1家、东辛房街道办事处5家。
				组织开展“打散治污”专项执法行动。各镇街要充分发动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紧紧围绕“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开展群防群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市区联合、公安联动，按照“定期有行动、典型须曝光”的要求，严厉查处偷排偷放、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p>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对“散乱污”企业要实行停产整治，由各所在街乡镇负责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2017年9月15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报送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项目清单。</p> <p>1. 对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辖区内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粘合剂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胶粘剂的家具制造工艺、化学原料药制造等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年底前淘汰退出。</p> <p>2. 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2家。其中，龙泉镇1家、军庄镇1家。</p> <p>3. 对列入“2017年目录”的应于年底前淘汰退出的行业企业，10月底前全面停止生产。</p>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完成陶瓷、锅炉、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控制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9月15日前，建立辖区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并报送市环保局；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各区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VOCs 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企业 VOCs 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8吨。其中永定镇5.412吨，龙泉镇2.891吨。 组织街乡镇全面排查辖区内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整治；2017年11月1日起，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3个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个村（约937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其中，雁翅镇2个、潭柘寺1个。 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开展蔬菜、花卉种植大棚等燃煤设施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锅炉改造	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763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平原地区10蒸吨及以下。城子街道办事处4蒸吨、龙泉镇58.5蒸吨、东辛房街道办事处6.5蒸吨、永定镇272蒸吨、大峪街道办事处199蒸吨、大台街道办事处102蒸吨、军庄镇32蒸吨、王平镇18蒸吨、斋堂镇32蒸吨、潭柘寺镇32蒸吨、雁翅镇3蒸吨、妙峰山镇4蒸吨。 建立辖区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并报送。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2017年7月底前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8月1日起，燃煤设施原则上停止运行。
		全面排查燃煤设施	2017年8月底前	2017年8月底前，各镇街对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大棚和畜禽舍用煤设施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再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农业用煤设施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从2017年11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各区，严格问责。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淘汰取缔	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燃煤设施排查情况，完成辖区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任务，淘汰取缔的茶炉大灶必须拆除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原地使用条件。各属地政府拆除小煤炉（小茶炉）507台。其中，潭柘寺镇8台、永定镇22台、龙泉镇23台、军庄镇10台、妙峰山镇32台、王平镇22台、雁翅镇96台、斋堂镇37台、清水镇202台、大峪街道办事处6台、东辛房街道办事处1台、城子街道办事处19台、大台街道办事处29台。
		严格防治散煤复烧、加强煤炭质量监督	全年	计划完成煤改电的雁翅镇房良村、田庄村，潭柘寺镇赵家台村3个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取消所有散煤销售点，不得燃用散煤。对暂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100个村，要确保燃用清洁优质煤。严厉打击劣质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违法行为，严禁劣质散煤异地流入。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年底前）	完成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中，龙泉镇中粮龙泉山庄12蒸吨，永定镇剑江制衣2蒸吨。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进一步提高高排放货运车监管能力	按时间节点完成	根据市级环保部门统一安排，将遥感监测设备与其联网，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并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货运车辆。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区环保、公安交管、交通、安监、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6个点位，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在芹峪口进京口要确保24小时联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实施联合处罚，形成监管合力。将1个邮政局、1个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3家客运公司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全年力争检查重型柴油车2万辆次。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配合市局，不定期进行巡查和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摸排登记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台账清单并报送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宣传工作，全区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4960辆。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年10月底前	计划购买。全区清洁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新增17辆，应用规模累计达到114辆。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年10月起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京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017年8月底前，	制定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直接曝光，未整改到位的严禁复工。
			采暖季	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作为检查重点，每日至少巡查一次，严格监管。期间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采取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制度，强化联合督导检查，构建渣土车源头管控、过程严管、后端严弊的闭环管理体系。每周至少联合检查1次，夜查和日查相结合。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	2017年12月底前	对浅山区及城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的103个施工项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等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将降尘量作为控制指标，纳入辖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十六类禁放点和禁放范围。当北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或红色预警时，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点周边6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在生产矿山4个，主要有京煤集团大台地区大台煤矿、木城涧地区要城涧煤矿，非煤矿山在潭柘寺赵家台叶蜡石矿、鲁家山石灰石矿。要求4个矿山制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2017年完成绿色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明确实行错峰生产企业名单。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要实施错峰运输。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根据环境保护部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按新预案减排比例要求，依据现场可查、数量可核的原则，按“一厂一策”的原则，细化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加强应急预案落实	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督查	全年	组织构建责任落到街乡镇、村的空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加强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推进小型趋势网监测结果的应用，依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靠后的街乡镇，作为重点整治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建成2个以上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下一步，对全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进行（镇街）全覆盖。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做好本辖区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中涉及重点企业信息的填报、补充更新等工作。
	强化街乡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	组织各相关部门每月对各属地落实“三查、十无”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保障机制	基础网格建立与运行	建立环保网格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科技网格倒逼行政管理网格的形成。	12月底前	建立污染源、网格长、网格员、网格四统一的网格体系，对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进行培训。
	基层 PM2.5 考核机制	分析数据，定期通报	全年实施	每月在政府常务会上对各属地的 PM2.5 指标数据及排名进行通报。每月发送清空专报 1 期。
	多层次督查机制	建立综合督查体系	全年实施	开展区级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一线督查的多层次督查工作，区级督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督查全年开展，一线督查和专项督查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通报与约谈机制	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职责	全年实施	对环保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结合各单位环保职责查摆问题，对问题突出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主要领导由区纪委进行约谈问责。区大气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